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29.46 元/股调整为 29.1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2,196,3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58,902.30 元，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29.46 元/股-0.30 元/股=29.1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29.46 元/股调整为 29.16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29.46 元/股调整为 29.16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